

##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5）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